

國中表演藝術雙語教學實施的現況與前瞻

林祖儀

彰化縣立線西國中表演藝術代理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在職碩士生

一、前言

為提升國人英語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指示，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各部會從需求端積極規劃民眾、產業及政府全面之雙語政策，以提升國人英語力為策略主軸，經跨部會研商整合各方意見後，提出了「2030 雙語教育政策發展藍圖」，並致力於中小學實施「雙語教學」。雙語教學的教師需具備深厚的英語能力，除此之外，更需要擁有將領域內容以英語進行教學的能力，在這樣的情境下，藝能科、體育科及科技領域之課程受影響之程度甚大。

環顧目前現況，推行雙語之學校似乎也以非主科課程與實作課程為主要之實施對象。本文作者為舞蹈學系畢業，大學畢業時學校所設定之畢業門檻並未達到目前報名雙語教師所需要之資格 CEFR（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B1、B2。此外在政府推動「雙語教學」之政策後，部分縣市辦理國中雙語教師甄試時，報名人數卻是寥寥無幾；面對這樣的窘境，表演藝術教師，只能埋頭苦讀英語，再努力考取證照，否則將連報名教師甄試的資格也沒有。因此，本文將就臺灣雙語表演藝術教學實施的現況與前瞻進行討論。

二、表演藝術領域於雙語教學實施的現況

目前臺灣設有表演藝術師資培育的大學包括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等，在師資培育的過程中，學校針對「雙語教學」的教材教法課程，資源並不多，大部分仍須由學生自行至校外參加相關領域研習或是工作坊來獲取知能。

表演藝術納入國家課程始於九年一貫，而在雙語教學政策的推動下，表演藝術成為了主要教學課程之一，在不影響學生升學考試科目教學的前提下，許多學校也以藝能科、體育科、綜合科等課程做為實施雙語教學之主要科目。但在師資配套不足及學校無法再增加教師員額的情況下，許多學校便選擇由現職教師配課，亦或是安排加修第二專長之教師協助教學，然此舉著實不尊重上述各領域專長教師。

然而在取得表演藝術教師資格後（以 2022 年教師甄試為例），如欲報考部分縣市表演藝術雙語教師甄試，例如臺北市，新北市等還需考取英語能力 CEFR B1

或 B2 等級以上之及格證書才可報名。本文作者彙整目前在雙語教學現場中之現況，分述如下：

（一）目前教學現場所推動的雙語教學模式

呂美慧（2012）指出，「雙語教育」意指以兩種語言作為教學媒介的教育系統，其實施旨在維繫既有的語言能力，並促進新語言的學習，最終目標是使學生能精通這兩種語言，建立對不同語言文化的尊重與包容。

許家齊（2020）進一步指出目前公立學校推動雙語教學，主要有兩種模式，分別為「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簡稱 CLIL（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全英語授課」簡稱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目前實際進行雙語教學之學校已接近全國國中小校數的 1/3，不過各校在課程計畫與課程模式、節數或與外師搭配方式、教材上皆略有不同，許家齊表示，《親子天下》曾針對 22 縣市調查，目前共有超過 300 所公立國中小推動雙語教學，其中六都中之雙北、臺中、臺南的學校雙語課程以 CLIL 模式為主；桃園、高雄主要採 EMI 模式。

無論是 CLIL 模式或是 EMI 模式皆有其優劣勢，但不可諱言兩種模式都增添了學生接觸和使用英語的機會，相較於英語課程中的單向講述、考試，在藝能科、體育科、綜合科等結合雙語之課程都會有彈性的運用及授課方式。

（二）教師語言能力不足

前文提及，若要成為一名正式的表演藝術雙語教師，以 111 年新北市國中教甄為例，在教師甄試時，報名門檻為須取得 CEFR B2；另臺北市則須取得 CEFR B1 之證書始可報名。根據楊正敏、朱韻縈、謝維容與程芷盈（2021）在 TOEIC 臺灣區官方網站之報告，統計結果顯示 2020 年多益英語測驗（聽力與閱讀）臺灣地區考生的平均分數為 566 分；然而，在多益新版測驗中，若欲達到 B2 程度，則須取得 785 分以上，但教育類考生（高中及以下）平均分數只有 592 分，只達 B1 之等級。

由此可知，臺灣地區的高中、國中小授課教師（不含英語教師）普遍英語能力仍需提升。以上統計皆顯示，目前有意願報考雙語教師者，平均英語能力仍落在報名資格的邊緣，而此問題成為不可忽視的現況。

(三) 表演藝術教師在雙語教學現場以及教甄考試之現況

1. 表演藝術教師於雙語教學現場之現況

表演藝術教師在職前教育期間所接受的專業知識，以專業術語為例，不外乎英文與法文，在這樣的情況下，表演藝術教師實際進入教學現場後，在教學內容及過程中需注意到兩種情況：(1)學生需學習不同語言之術語；(2)學生需接受教師以雙語授課，以上兩種情形皆可能讓學生產生自我懷疑，也容易形成學習焦慮感，因此導致外文能力無所成長，而表演藝術能力也無法專精之情形。學生於過程之中需要具備極高的專注力，避免一不留神就跟不上了。

2. 表演藝術教師於教甄考試之現況

而表演藝術教師在師資培育之實習過程中，透過不斷的共備、試教、觀議課的歷程，以獲取經驗。然而在面對他們經驗不足的雙語教學中，不論是現職表演藝術教師或是準表演藝術教師皆有趕鴨子上架、措手不及的感覺，這儼然成為了一個巨大的挑戰，而且是非做不可的挑戰！

此外許多擁有 CEFR B2 以上證照且加科登記之非專長表演藝術教師，雖擁有教育熱忱，且持續進修，但不可諱言，表演藝術是門專業。然而在擁有加科登記的管道後，許多其他專業領域的考生亦可加入表演藝術教甄考試戰場，此現象可能導致原本就不擅於教甄紙筆考試或因為沒有 CEFR B1 或 B2 及格證書的戲劇與舞蹈系出身的教師，在教師甄試第一關初試時就被淘汰，而無法進入第二階段，但若是教師甄試初試門檻能以「效標參照模式」而非「常模參照模式」，或是將 CEFR B1 或 B2 作為加分條件而非必要報名資格，筆者相信，這將能給準表演藝術教師帶來更多考試信心，雙語教甄考試的人數也將可能大幅提升！

三、表演藝術雙語教學實施的前瞻相關建議

作者就本文所討論之現況與不足，於本小節中針對上述情形提出相關建議。

(一) 雙語融入生活，多元化教學

在進行課程活動之前，應先明白雙語教學的教材教法及其對應之目標，並在課程實施前將教學目標、學習目標、學習表現與內容、評量方式，確實條列出來，並依照學生程度及課程內容規劃出多元且適性的教學模式；根據師大林子斌教授（2021）《雙語教育：破除考科思維的 20 堂雙語課》一書之中的「沃土模式」，其認為雙語教育政策不應只是教育部的責任，而應該是跨部會的事務；林子斌教授所指出的「沃土模式」重點如下：

1. Flexibility（推動需有彈性）
2. Environment（建置環境為主）
3. Role Modeling（角色典範效應）
4. Time（給予充分時間）
5.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教學策略）
6. Learning Needs Analysis and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差異化教學）
7. Engaging stakeholders（需要所有人的投入）

綜合以上觀點，作者認為在「2030 雙語教育政策發展藍圖」計劃發布時，應有效定義並規劃出「雙語教育」之教學模式及其師資培育的相關配套措施，並給予充分的時間，以便表演藝術教甄考生能有資格報名各縣市之教師甄試。

（二）教師應提升語言能力

教師應提升自身語言能力，此言意指教師本身基本語言能力應保持外，在教學內容中也應避免直接於課文中採中翻英方式直接教學，而是應轉換為淺顯易懂又不失專業度的教學方式；此外，其專業術語也可保持原有語言，無需特意轉化為英語，課程中再鼓勵學生以英語發問回答，教學過程中強調讓英語成為「生活」的一部分；洪月女（2021）指出，雙語老師對學生現階段的英語能力以及過去的英語學習經驗，應該要有所瞭解，才能結合學生過去的英語學習背景與基礎，輔助現階段的雙語課程，所規劃的語言學習目標才不至於太困難或沒有挑戰性。了解學生英語能力的先備知識，提升師生互動之教學實施，才能使教學活動順利進行，並落實英語生活化之期待。

（三）表演藝術面對雙語教學可做的改變

林子斌（2021）認為，「回到語言溝通的本質」才是推動雙語教育的主要目的，至少讓學生不討厭英語，也讓他們理解，英語不只是考科，在生活環境裡都會使用。學習不同語言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溝通，表演藝術教師在面對雙語教學的政策下，除了提升自身語言能力、努力取得外語證照外，也可以嘗試在表演藝術課程中運用翻譯字卡，將專業術語進行多語言呈現，例如：芭蕾舞術中的「Plie」為法文，教師可在字卡上填上法文、英文、中文，同時以三種語言呈現專業術語，此做法將可增加學生的識字能力並減少學生在聽力上的混淆；教師也可以嘗試在表演活動中讓學生嘗試進行英語的短劇，例如：運用四格漫畫方式進行戲劇活動，並加入不複雜的文句使觀眾能看懂並聽懂其表演，表演結束後同學們進行觀摩心得分享時，亦可使用英語分享表達；此外教師可多增加觀議課，邀請不同領域教師進行公開觀課，可檢視自己在課堂中的問題點並作修正；或是參加 CLIL 教學增能等相關雙語教學研習工作坊，以面對教學現場的瞬息萬變；張麗玉（2021）

指出，領域課程裡，師生使用英語的目的在於溝通表達、傳遞訊息，跟英語課堂上或多或少仍需要注意文法、拼字正確的學習氛圍有所不同。

因此，表演藝術老師要避免把自己視為英語老師「教」學生英語，而是透過各種教學活動讓學生有機會放鬆且自在的「用」英語，所以在學生聽不懂課程時，表演藝術教師可多搭配相關圖片或影片，並且運用多元的教學方式，如上述例子說明並多利用分組活動、遊戲課程，使學生能充分投入到雙語表藝課程中，避免造成「鴨子聽雷」的情況出現。

四、結語

面臨「2030 雙語教育政策發展藍圖」政策的推動，表演藝術教師應不再自怨自艾，抱怨政府政策，而是應該解決問題、面對問題，目前已有許多學校投入雙語課程與教學，也開設許多相關工作坊，師資生與準備教甄的老師們，都可積極參加，最重要的是提升自身語言能力將必要證照考取到手，並將自身所學融入雙語，轉化發展出適合「現今學生」的雙語表演藝術課程，透過表演藝術課將英語融入生活，使得學生的表演藝術能力不再受到語言之侷限，打破學習的疆界，真正落實雙語教育政策之目標。

參考文獻

- 呂美慧（2012）。雙語教育名詞解釋。國家教育研究院。取自 <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453900/>
- 林子斌（2021）。雙語教育：破除考科思維的 20 堂雙語課。親子天下。取自 https://www.books.com.tw/web/sys_serialtext/?item=0010895626&page=2
- 洪月女（2021）。雙語教師應具備之語言知能。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12)，32-36。
- 許家齊（2020）。雙語 & 國際教育公校啟動！親子天下，111。取自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0712>
- 張麗玉（2021）。雙語教學答客問。中央課程與教學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藝術領域電子報，4，1-5。

■ 楊正敏、朱韻縈、謝維容、程芷盈（2021）。2020 年 TOEIC 測驗臺灣地區成績統計報告。TOEIC 臺灣區官方網站。取自 <https://www.toEIC.com.tw/Upload/att/2021-03/202111051337021703334568.pdf>

